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20）第 094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高裕弟

编 制 单 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伟华

报 告 编 制 人：王宣鋆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15851507892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 3 栋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废水处理量 109130t/a				
实际生产能力	废水处理量 109130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13 日~14 日, 10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5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0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0)《苏州中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2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1)《关于对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第 40189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07 月 13 日）。 (12)验收监测合同。 (13)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1）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table><tr><th>排放口名</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5">厂排口</td><td rowspan="5">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5~9.5</td></tr><tr><td>CODcr</td><td rowspan="4">mg/L</td><td>3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25</td></tr><tr><td>TP</td><td>3</td></tr></table> 回用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2-1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B/T19923-2005）</td><td rowspan="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及企业生产用水水质标准</td><td>pH</td><td>/</td><td>6.5~8.5</td></tr><tr><td>COD</td><td>mg/L</td><td>60</td></tr><tr><td>SS</td><td>mg/L</td><td>30</td></tr><tr><td>氨氮（以 N 计）</td><td>mg/L</td><td>10</td></tr><tr><td>总磷（以 P 计）</td><td>mg/L</td><td>1</td></tr></table> （2）废气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KOH 参考美国车间卫生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cr	mg/L	300	SS	400	NH ₃ -N	25	TP	3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B/T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及企业生产用水水质标准	pH	/	6.5~8.5	COD	mg/L	60	SS	mg/L	30	氨氮（以 N 计）	mg/L	10	总磷（以 P 计）	mg/L	1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cr	mg/L	300																																						
		SS		400																																						
		NH ₃ -N		25																																						
		TP		3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B/T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及企业生产用水水质标准	pH	/	6.5~8.5																																						
		COD	mg/L	60																																						
		SS	mg/L	30																																						
		氨氮（以 N 计）	mg/L	10																																						
		总磷（以 P 计）	mg/L	1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m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0.26	0.20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KOH	/	/	/	2.0	美国车间卫生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厂界名	昼间(dB(A))	夜间(dB(A))	评价依据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考核量指标(t/a)
综合废水	废水量	67116
	化学需氧量	6.18
	悬浮物	3.05
	氨氮	0.0057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现更名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主要从事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目前，为了更好地符合节能减排的环保要求，更大限度地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公司能源的利用情况，公司投资 250 万元对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厂区生产废水分类收集，经过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设施分类处理后，部分废水收集到回用水箱，回用于车间生产过程，其余经现有的排污管网纳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废水设施占地面积约 1152m²（依托现有）。项目的产品方案见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1	废水处理站	109130t/a	109130t/a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见附件），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年用量（环评 t/a）	实际年消耗量（t/a）	变化量
1	氢氧化钠（废水用）	白色具吸湿性固体，熔点 318.4℃，沸点 1390℃，密度 2.12g/cm ³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96	95	-1
2	氢氧化钠（废气用）		24	22	-2
3	硫酸（废水用）	无色液体，不纯时常呈棕色，沸点～290℃，蒸气压 5.93×10 ⁻⁵ mmHg/25℃，熔点 10.31℃，具腐蚀性，相对密度 1.8，溶于水及乙醇，蒸气相对密度 3.4	48	48	0
4	硫酸（废气用）		2	2	0
5	聚合氯化铁（废水用）	/	10	12	+2
6	聚合氯化铝（废水用）	/	60	60	0
7	双氧水（废水用）	/	2	2	0

8	葡萄糖（废水用）	白色带甜味固体。熔点 146℃，相对密度 1.544，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3.24，溶于热甲醇、热吡啶，稍溶于丙酮中，溶于水及热乙醇中	9	9	0
9	碳酸钠（废水用）	白色固体，熔点 851℃，相对密度 2.53，不溶于乙醇及丙酮，溶于甘油中。可形成一水及十水化合物，十水化合物的熔点为 34℃	9	9	0
10	聚丙烯酰胺（废水用）	白色粉末，溶于水，常作为水处理剂使用	2	2	0
11	氯化钙（废水用）	白色固体，具吸湿性，沸点 1670℃，熔点 772℃，相对密度 2.152/15℃/4℃，易溶于乙醇，水中溶解度 74.5g/100g 水/20℃，溶于丙酮及醋酸	80	80	0

注：实际年消耗量由企业提供。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本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酸碱废水处理工艺	反应池 2	1.5×1.5×3.5(m)	1	1.5×1.5×3.5(m)	1	/
2		反应池 3	1.5×1.5×3.5(m)	1	1.5×1.5×3.5(m)	1	/
3		絮凝池 2	1.5×1.5×3.5(m)	1	1.5×1.5×3.5(m)	1	/
4		沉淀池 2	10×4.5×4.5(m)	1	10×4.5×4.5(m)	1	/
5		中间水箱 1	40m3	1	40m3	1	/
6		多介质过滤器	SUS304，附带 PP5u 滤芯	1	SUS304，附带 PP5u 滤芯	1	/
7		活性炭吸附罐 1	20m3	1	20m3	1	/
8		反渗透系统 1	SUS304（含 3 膜壳，2:1 排布）	1	SUS304（含 3 膜壳，2:1 排布）	1	/
9		反应池 4	1×1×3.5(m)	1	1×1×3.5(m)	1	/
10		絮凝池 3	1×1×3.5(m)	1	1×1×3.5(m)	1	/
11		沉淀池 3	2×2×3.5(m)	1	2×2×3.5(m)	1	/
12	含磷酸性废水、有机碱性废水处理工艺	含磷调节池	3×2.5×2.1(m)	1	3×2.5×2.1(m)	1	/
13		反应池 5	1×1.5×2(m)	1	1×1.5×2(m)	1	/
14		絮凝池 4	1×1.5×2(m)	1	1×1.5×2(m)	1	/
15		沉淀池 4	3×4×2(m)	1	3×4×2(m)	1	/
16		中间水箱 2	20m3	1	20m3	1	/
17		反应池 6	1×1.5×2(m)	1	1×1.5×2(m)	1	/
18		絮凝池 5	1×1.5×2(m)	1	1×1.5×2(m)	1	/
19		沉淀池 5	2.5×3×2(m)	1	2.5×3×2(m)	1	/

20		pH 调节池 2	1.5×1.5×2.8(m)	1	1.5×1.5×2.8(m)	1	/
21		好氧池 1	3.5×3×2(m)	1	3.5×3×2(m)	1	/
22		好氧池 2	4.5×3×2(m)	1	4.5×3×2(m)	1	/
23		二沉池 1	2.5×3×2(m)	1	2.5×3×2(m)	1	/
24		好氧池 3	4×3×2(m)	1	4×3×2(m)	1	/
25		二沉池 2	3×3×2(m)	1	3×3×2(m)	1	/
26		中间水箱 3	20m ³	1	20m ³	1	/
27		反硝化塔	40m ³	1	40m ³	1	/
28		中间水箱 4	PP	1	PP	1	/
29		台式过滤器	CS+TEP	1	CS+TEP	1	/
30		中间水箱 5	PP	1	PP	1	/
31		反渗透系统 2	SUS304	1	SUS304	1	/
32	污泥处理工艺	含磷污泥池	2.5×2×2(m)	1	2.5×2×2(m)	1	/
33	废气处理系统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	一套	/	一套	/

注：设备型号及数量由企业提供。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次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产生喷淋废水 1200t/a，污水处理设施反渗透系统反冲洗产生的反冲洗废水 1500t/a 及显影废液蒸馏浓缩过程产生的蒸发冷凝水 50t/a。上述新增的废水（2750t/a）和现有项目生产废水（106380t/a（包括原委外处理的含磷酸性废水 3600t/a））分类收集，经过改造后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厂约 42014t/a 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67116t/a 的废水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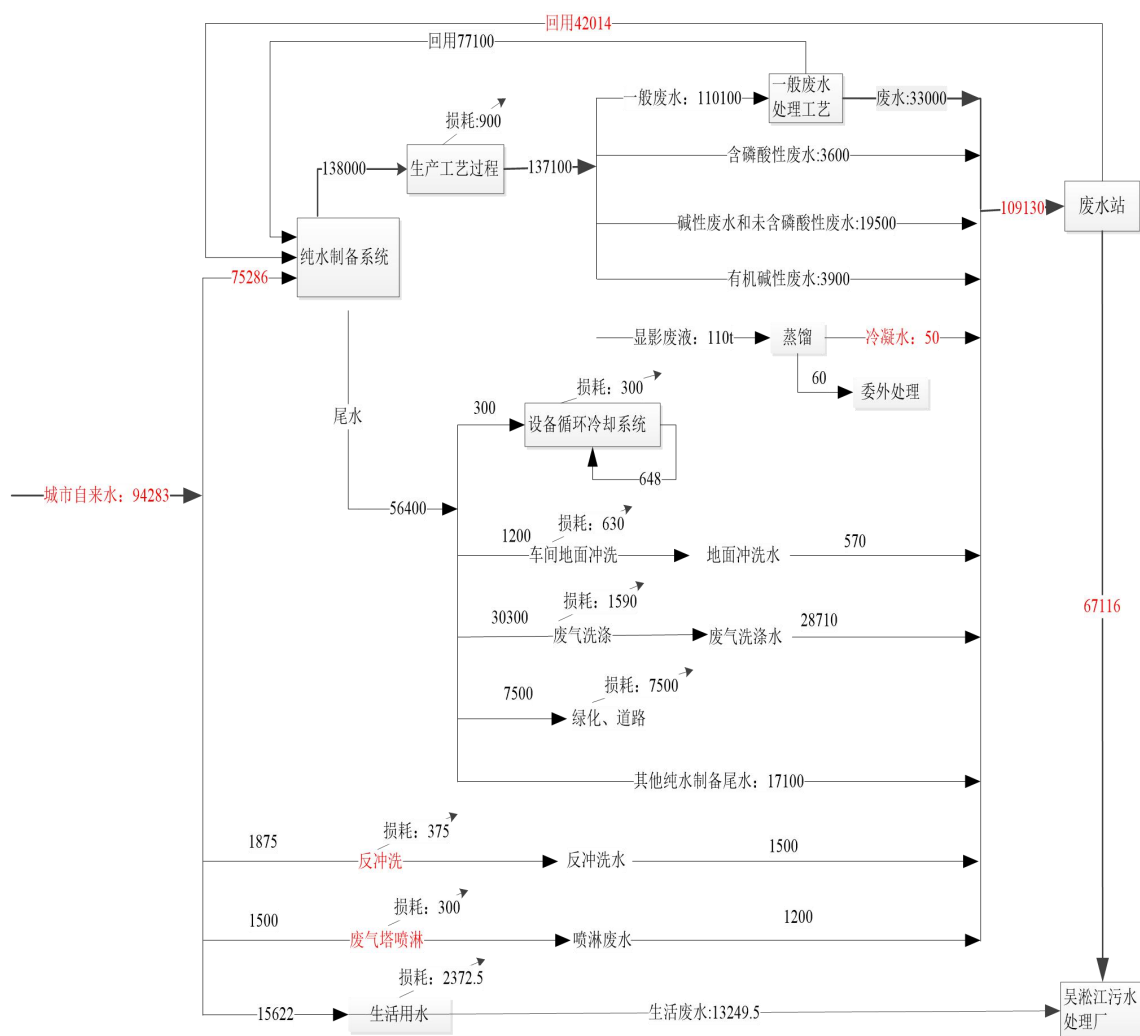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依次流经反应池 1、絮凝池 1、沉淀池 1、pH 调节池 1。反应池 1 中加入 PAC、NaOH，使废水在碱性条件下（pH5~9）发生混凝，水质会泥水分离变清，但不会完全沉淀，絮凝池中加入 PAM（高分子絮凝剂），进行絮凝反应，使胶体或微小悬浮物聚结成大的絮凝体，在沉淀池 1 沉淀，污泥进入室内污泥池，上清液在 pH 调节池内加入 H_2SO_4 ，将 pH 调整至 6~9。部分上废水经过放流池，达标废水排往吴淞江污水站处理，不达标废水打入应急池，再通过泵抽入反应池 1 重新处理；部分上清液进入反应池 2、反应池 3、絮凝池 2、沉淀池 2 再次进行絮凝沉淀反应，尾水经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罐 1 和反渗透系统 1 过滤，纯水收集到回收水箱待用，浓水经过絮凝沉淀后排放吴淞江污水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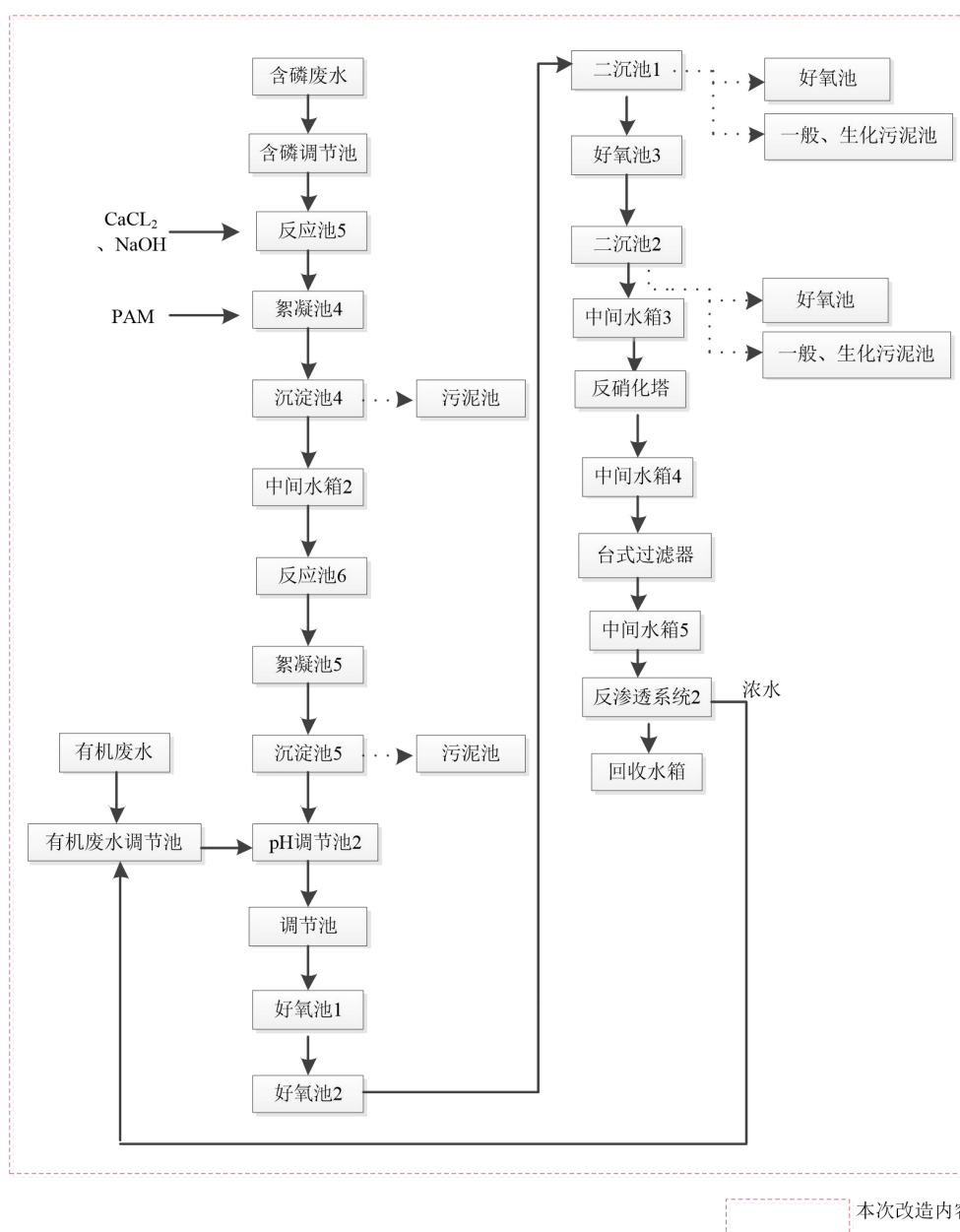


图 3-2 含磷酸性废水、有机碱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含磷酸性废水、有机碱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含磷酸性废水经过 2 次絮凝沉淀预处理和有机碱性废水一起汇入 pH 调节池 2 调节 pH，然后经过生化处理，然后进入反硝化塔进行反硝化，再经过台式过滤器和反渗透系统 2 进行过滤，纯水进入回收水箱回用，浓水返回到有机碱性废水调节池进一步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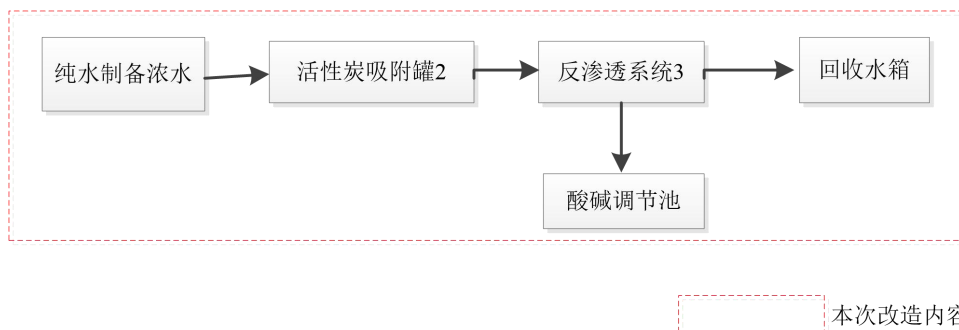


图 3-3 纯水制备尾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尾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纯水制备尾水经过活性炭吸附罐 2 吸附和反渗透系统 3 处理后，纯水排入回收水箱回用，浓水接入酸碱废水处理工艺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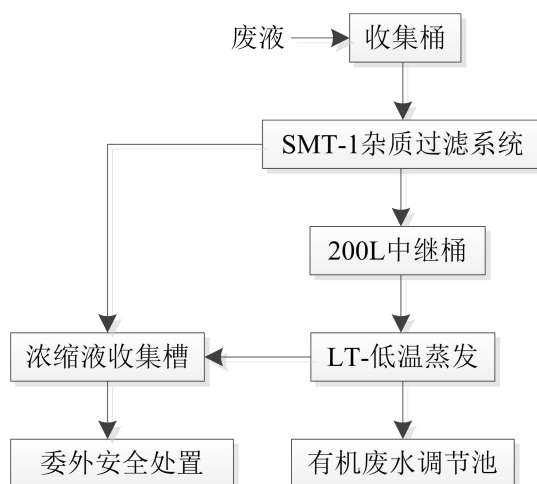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液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①预热：本低温真空蒸馏系统为全自动设备，原水桶到中液位后，蒸发器自动进水，水泵运行产生真空，压缩机运行产生热量给蒸发罐内废水加热，在真空状态下，废水温度上升到 30℃，废水开始蒸发，预热完成。

②蒸发浓缩过程：蒸发温度设定为 37-42℃，压缩机压缩氟利昂产生热量，水分快速蒸发的同时，氟利昂通过膨胀阀气化后吸收热量制冷，蒸汽上升遇冷液液化进入储水罐，氟利昂吸收了热量，通过压缩机压缩制热，给废水再加热。如果在蒸发的过程中有气泡上升，传感器检测后，消泡剂自动加进去消泡，一个周期完成后，开始排出浓缩液。

③浓缩液排出：一个蒸发周期完成后，压缩泵停止工作，浓缩液管路上气动阀打开，蒸发罐加压，将浓缩液压入浓缩罐内，委外处置，蒸馏水排入有机碱性废水调节池进一步处理。该蒸发过程在密闭负压的条件下进行，不会有蒸发废气排放。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工业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图 4-1，废水处理站现场照片见图 4-2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歇排放	厂区污水站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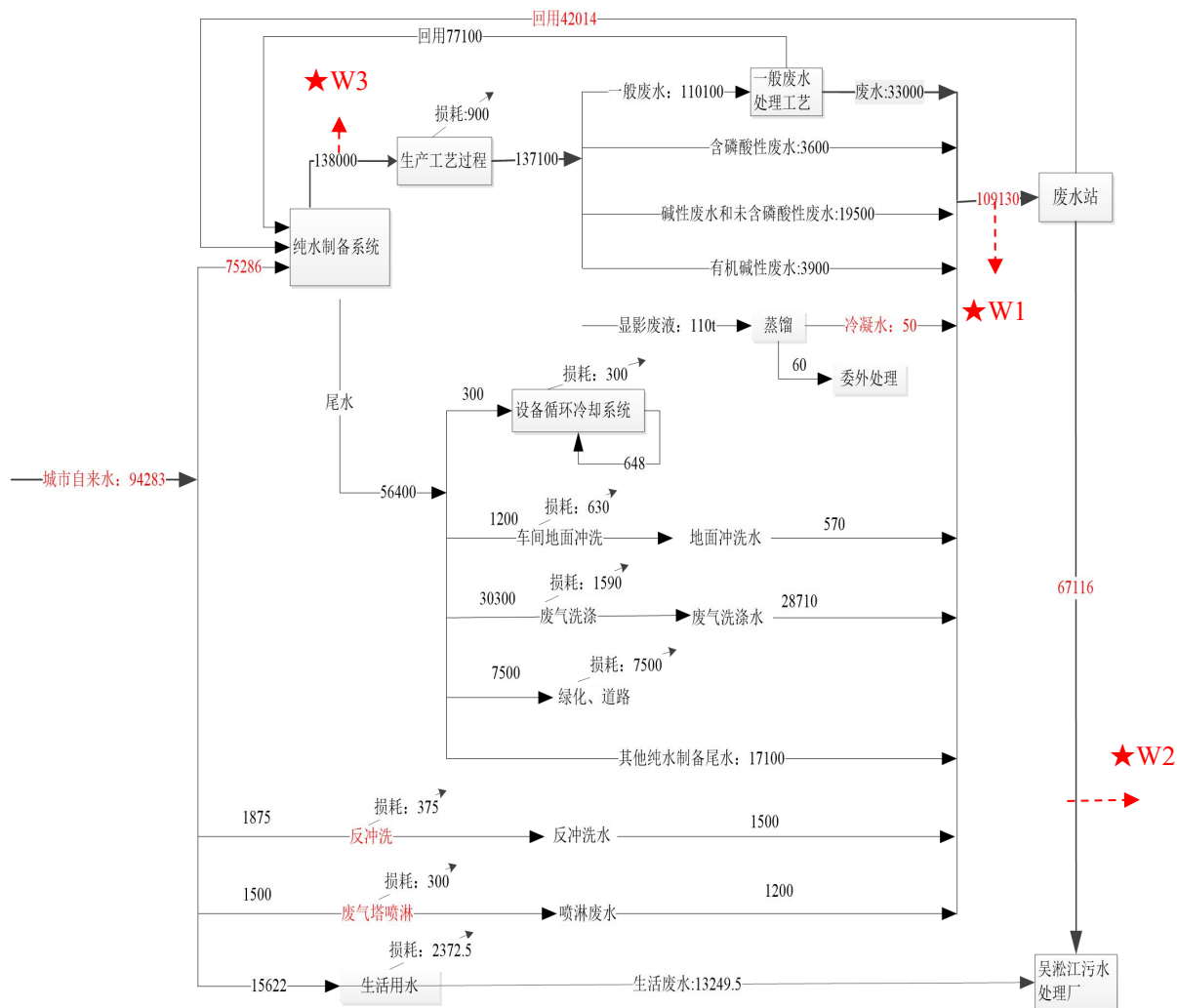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为废水收集池（有机碱性废水调节池、酸碱调节池）挥发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0m排气筒排放（环评中无组织排放，企业为减少环境污染，现将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未完全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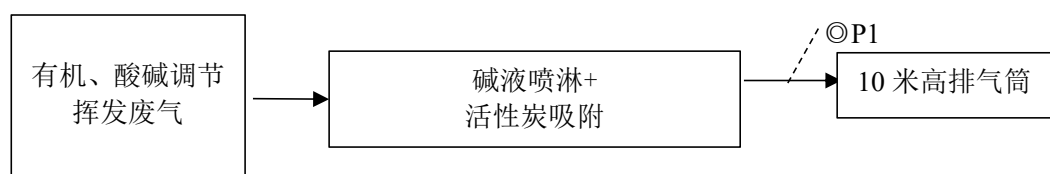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图 4-4 废气收集措施及排气筒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和风机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车间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污泥、废水处理药剂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过滤介质、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污泥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本项目依托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了标识牌、内外监控、双人双锁，已按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托盘、围挡、灭火器、吸油纸）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本项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	2020 年转 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污泥	一般 固废	57	80	80	25	24	1	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1	1	0.3	0.25	0.05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5	5	1	1	0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9	9	0	0	0	

注：固废统计时间段为 2020 年 08 月~2020 年 12 月，因项目运营期较短，故废气处理暂未产生废活性炭。

第 16 页 共 68 页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对比《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5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的性质，产品品种

本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废水设施占地面积约1152m²（依托现有）进行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建设。

本项目性质、产品品种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的规模

本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

（3）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与环评一致；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管线调整问题。

（4）项目的生产工艺

- 1）本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原辅料与环评一致，主要成分见表2-1；
- 3）本项目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5）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为废水收集池（有机碱性废水调节池、酸碱调节池）挥发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0m排气筒排放（环评中无组织排放，企业为减少环境污染，现将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表 5-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能力与配套仓储设备容量与环评一致，生产装置未增加30%及以上，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调整。	否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原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为废水收集池（有机碱性废水调节池、酸碱调节池）挥发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排气筒排放（环评中无组织排放，企业为减少环境污染，现将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否

（3）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废气	本项目新废气处理设施，对现有的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以新带老”处理后，分别经过洗涤塔喷淋和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内大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无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于原有员工人数中调度。不新增生活用水。本次技术改造项目针对厂内的废水处理设施，属于环保配套设备的提升改造，不涉及生产工艺的变更。由于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原废水处理设施老化、效率不稳定，企业变更现有废水治理措施，各类废水按照水质分类收集处理。该过程新增废水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中更换的废喷淋液 1200t/a、废水设施反冲洗水 1500t/a 和显影液蒸发冷凝水 50t/a，新增的生产废水和现有项目废水（106380t/a（包括原委外处理的含磷酸性废水 3600t/a））分类收集，经过改造后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厂约 42014t/a 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67116t/a 的废水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改造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采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方式，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在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申请量见表 4-9。 固废“零”排放。						
	表 4-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环境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污水厂的量	
	废水	生产 废水	COD	13.469	7.289	6.18	/
			SS	4.554	1.504	3.05	/
			NH ₃ -N	0.0203	0.0146	0.057	/
			TP	0.029	0.029	0	/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外环境 排放量
	无组 织废 气	NO _x		0		0.02187	19.20513
		HCl		0		0.0328	0.0077
KOH		0		0.01361	0.00319		
非甲烷总烃		0		0.474	0.111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苏行审环诺[2020]40189号，2020年07月13日）

关于对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07月13日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9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0-8-13	昼间	AWA6221A	93.7	93.7
	2020-8-14	昼间	AWA6221A	93.7	93.7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 监测 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净化设施前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2 天
	废水	废水净化设施后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2 天
	废水	回用水排口	★W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Q1 排气筒出口	★P1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Q1~Q4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	3 次/天, 2 天, 其中非甲烷总烃取小时均值
	车间	污水站	○Q5	KOH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污水站门口	○Q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验收 监测 方法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注: ①处理装置进口管路不具备开孔条件, 故未监测; ②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验收监测期间, 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 (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当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车间	氢氧化钾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21 部分：钾及其化合物》(GB/T 300.21-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14 日，10 月 30 日~31 日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2020 年 8 月 13 日~14 日监测期间,由于现场采样点位混淆,导致部分污染因子数据异常,后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进行废水复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根据原辅料用量统计，具体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名称	设计年处理量 (t/a)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处 理量 (t/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处 理量 (t/d)	负荷 (%)
废水处理量	109130	300	363.8	2020-8-13	300.4	82.6
				2020-8-14	312.5	85.9
				2020-10-30	320.1	88.0
				2020-10-31	315.9	86.8

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总量根据检测结果（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见表 9-2。

表 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水排口名称	总排口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实测值（mg/L）	19	6	0.826
年水量（t）	67116		
年排放量（t/a）	1.53	0.48	0.055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6.18	3.05	0.057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因企业无流量计，废水年排放量参照环评。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废水净化 设施前 W1	化学需 氧量	2020-8-13	10	11	10	10	10	/	/
		2020-8-14	18	18	18	17	18	/	/
	悬浮物	2020-8-13	7	8	7	7	7	/	/
		2020-8-14	5	6	5	5	5	/	/
	氨氮	2020-8-13	1.10	1.10	1.12	1.07	1.10	/	/
		2020-8-14	0.913	0.900	0.865	0.910	0.897	/	/
	pH 值	2020-8-13	7.82	7.85	7.83	7.83	7.82~7.85	/	/
		2020-8-14	7.83	7.86	7.82	7.84	7.82~7.86	/	/

表 10-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废水净化 设施后 W2	化学需 氧量	2020-8-13	18	19	19	18	18	300	达标
		2020-8-14	10	11	10	10	10	300	达标
	悬浮物	2020-8-13	6	5	5	5	5	400	达标
		2020-8-14	5	5	5	6	5	400	达标
	氨氮	2020-8-13	0.380	0.372	0.386	0.378	0.379	25	达标
		2020-8-14	1.09	1.07	1.09	1.10	1.09	25	达标
	pH 值	2020-8-13	7.45	7.44	7.45	7.47	7.44~7.47	6.5~9.5	达标
		2020-8-14	7.44	7.43	7.44	7.46	7.43~7.46	6.5~9.5	达标

表 10-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回用水排 口 W3	化学需 氧量	2020-8-13	10	11	10	10	10	60	达标
		2020-8-14	10	10	10	10	10	60	达标
	悬浮物	2020-8-13	7	6	4	5	6	30	达标
		2020-8-14	6	5	6	7	6	30	达标
	氨氮	2020-8-13	0.490	0.491	0.499	0.469	0.487	10	达标
		2020-8-14	0.428	0.416	0.408	0.432	0.421	10	达标
	pH 值	2020-8-13	8.45	8.42	8.46	8.49	8.42~8.49	6.5~8.5	达标
		2020-8-14	8.43	8.41	8.45	8.44	8.41~8.45	6.5~8.5	达标
	总磷	2020-8-13	0.02	0.02	0.02	0.02	0.02	1	达标
		2020-8-14	0.02	0.01	0.01	0.02	0.02	1	达标

表 10-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废水净化 设施前 W1	化学需 氧量	2020-10-30	10	11	10	10	10	/	/
		2020-10-31	24	25	24	24	24	/	/
	悬浮物	2020-10-30	8	8	9	8	8	/	/
		2020-10-31	18	17	17	16	17	/	/
	氨氮	2020-10-30	1.94	1.93	1.93	1.93	1.93	/	/
		2020-10-31	2.62	2.60	2.58	2.59	2.62	/	/
	pH 值	2020-10-30	7.62	7.59	7.65	7.55	7.59~7.65	/	/
		2020-10-31	8.55	8.59	8.51	8.53	8.51~8.59	/	/

表 10-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处理 效率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废水净 化设施 后 W2	化学需 氧量	2020-10-30	14	13	13	15	14	300	/	达标
		2020-10-31	24	24	22	24	24	300	/	达标
	悬浮物	2020-10-30	4	5	5	4	4	400	50%	达标
		2020-10-31	6	7	6	7	6	400	62%	达标
	氨氮	2020-10-30	0.805	0.817	0.825	0.831	0.820	25	58%	达标
		2020-10-31	0.841	0.833	0.826	0.829	0.832	25	68%	达标
	pH 值	2020-10-30	7.42	7.38	7.44	7.42	7.38-7.44	6.5~9.5	/	达标
		2020-10-31	7.44	7.43	7.44	7.46	7.43-7.46	6.5~9.5	/	达标

表 10-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处理 效率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回用水 排口 W3	化学需 氧量	2020-10-30	10	10	10	12	11	60	/	达标
		2020-10-31	12	12	11	11	12	60	50%	达标
	悬浮物	2020-10-30	5	6	6	5	6	30	25%	达标
		2020-10-31	5	5	6	5	5	30	69%	达标
	氨氮	2020-10-30	0.271	0.288	0.260	0.304	0.281	10	85%	达标
		2020-10-31	0.326	0.315	0.325	0.321	0.322	10	88%	达标
	pH 值	2020-10-30	8.12	8.15	8.08	8.11	8.08-8.15	6.5-8.5	/	达标
		2020-10-31	8.46	8.42	8.40	8.41	8.41-8.46	6.5-8.5	/	达标
	总磷	2020-10-30	0.02	0.01	0.01	0.01	0.01	1	/	达标
		2020-10-31	0.02	0.02	0.01	0.01	0.02	1	/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0-8-13			2020-8-14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污水站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0					
烟道面积		m²	0.1257					
标干风量		m³/h	1964	2007	2017	2061	2055	245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6.75	4.36	3.23	3.04	4.70	5.70
	排放速率	kg/h	0.0133	8.76×10 ⁻³	6.51×10 ⁻³	6.26×10 ⁻³	9.65×10 ⁻³	0.0140
	浓度限值	mg/m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³/h	1951	1997	1975	2085	2071	2085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54	2.81	1.14	1.54	2.81	1.14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5.61×10 ⁻³	2.25×10 ⁻³	3.21×10 ⁻³	5.81×10 ⁻³	2.38×10 ⁻³
	浓度限值	mg/m³	100					
	速率限值	kg/h	0.2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³/h	1967	2038	2020	2019	2084	204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³	240					
	速率限值	kg/h	0.7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限值	是否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Q1）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Q2）	厂周界外东侧（Q3）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Q4）	最大值		
2020-8-13	非甲烷总烃（mg/m3）	第一次	1.08	1.04	1.22	1.12	1.71	4.0	达标
		第二次	0.92	1.38	0.87	1.39			
		第三次	0.89	0.45	0.85	1.71			
	氮氧化物（mg/m3）	第一次	0.016	0.015	0.015	0.016	0.017	0.12	达标
		第二次	0.014	0.014	0.017	0.016			
		第三次	0.015	0.016	0.015	0.014			
	氯化氢（mg/m3）	第一次	0.051	0.057	0.027	0.049	0.124	0.20	达标
		第二次	0.030	0.124	0.039	0.028			
		第三次	0.022	ND	ND	0.062			
2020-8-14	非甲烷总烃（mg/m3）	第一次	1.08	1.04	1.22	1.12	1.56	4.0	达标
		第二次	0.92	0.95	1.04	1.56			
		第三次	0.98	1.20	1.53	1.46			
	氮氧化物（mg/m3）	第一次	0.017	0.016	0.015	0.016	0.017	0.12	达标
		第二次	0.017	0.017	0.017	0.013			
		第三次	0.014	0.016	0.015	0.014			
	氯化氢（mg/m3）	第一次	0.026	ND	ND	0.101	0.101	0.2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0.029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①监测期间风向：西风。 ②“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3								

表 10-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频率	监测点位		限值	是否达标
			污水站门口	均值		
2020-8-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7	1.18	6.0	达标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43			
2020-8-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98	1.80	6.0	达标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72			

表 10-10 车间内氢氧化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频率	监测点位		限值	是否达标
			污水站门口	均值		
2020-8-13	氢氧化钾 (mg/m ³)	第一次	<0.0046	<0.0046	2.0	达标
		第二次	<0.0046			
		第三次	<0.0046			
		第四次	<0.0046			
2020-8-14	氢氧化钾 (mg/m ³)	第一次	<0.0046	<0.0046	2.0	达标
		第二次	<0.0046			
		第三次	<0.0046			
		第四次	<0.0046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8-13		2020-8-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东界外 1 米	57.5	47.0	59.7	46.8
N2	厂南界外 1 米	55.0	47.8	58.0	48.7
N3	厂西界外 1 米	54.9	46.2	58.6	49.7
N4	厂北界外 1 米	54.8	50.8	61.0	46.3
标准值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2020 年 8 月 13 日, 昼间 (10:21-11:17): 晴, 风速 1.6m/s; 2020 年 8 月 13 日, 夜间 (23:17-00:13): 晴, 风速 1.7m/s; 2020 年 8 月 14 日, 昼间 (11:33-12:30): 晴, 风速 1.5m/s; 2020 年 8 月 14 日, 夜间 (22:56-23:55): 晴, 风速 1.5m/s。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见表 13-1。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569198947W001V。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固体废弃物仓库已落实到位；废水收集池（有机碱性废水调节池、酸碱调节池）挥发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0m 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已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6	“以新带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1）改造后，酸碱废水收集池和有机碱性废水收集池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洗涤塔喷淋和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拟建项目实施后，含磷酸性废水经过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到生产工艺。
7	应急监测措施的制定	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83-2017-0235-L。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废气排口、固废仓库标识牌已设置。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批复执行情况	
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0189 号）	落实情况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废水设施占地面积约 1152m²（依托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收集池（有机碱性废水调节池、酸碱调节池）挥发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内氢氧化钾监控浓度符合《美国车间卫生标准》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昼间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安全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已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本次申请验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废水处理量 109130t/a。2020 年 6 月由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新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第 40189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废水设施占地面积约 1152m²（依托现有）。

表 13-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
2	环评	2020 年 6 月由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07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新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第 40189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废水处理量 109130t/a
5	本次验收规模	废水处理量 109130t/a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
7	项目开始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4 日，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9-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后排口（W1）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回用水排口中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及企业生产用水水质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收集池（有机碱性废水调节池、酸碱调节池）挥发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内氢氧化钾监控浓度符合《美国车间卫生标准》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限值。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污泥、废水处理药剂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过滤介质、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污泥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5）建议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按照批复要求，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4、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 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附件 6——企业自查报告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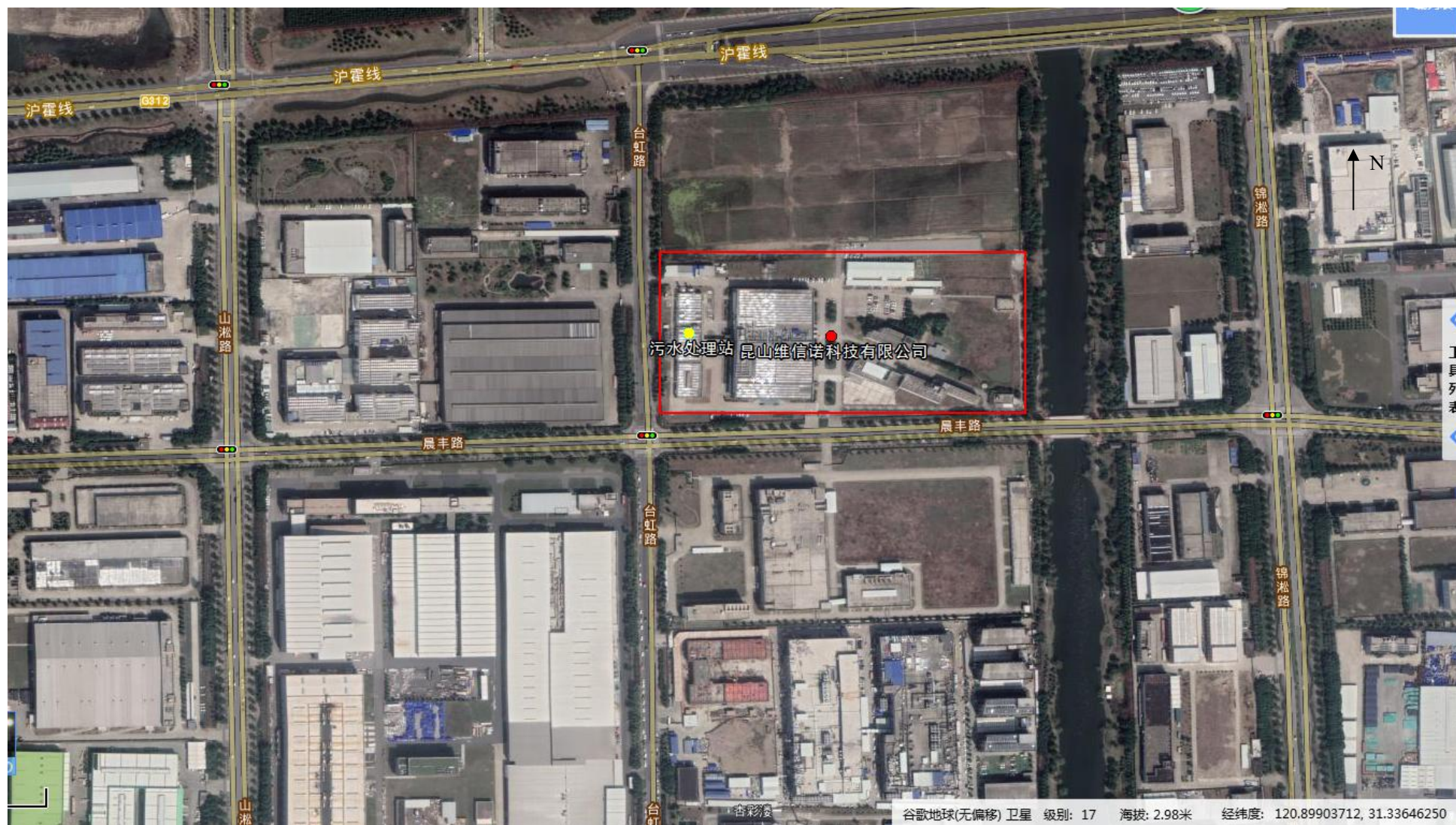
附件 11——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2——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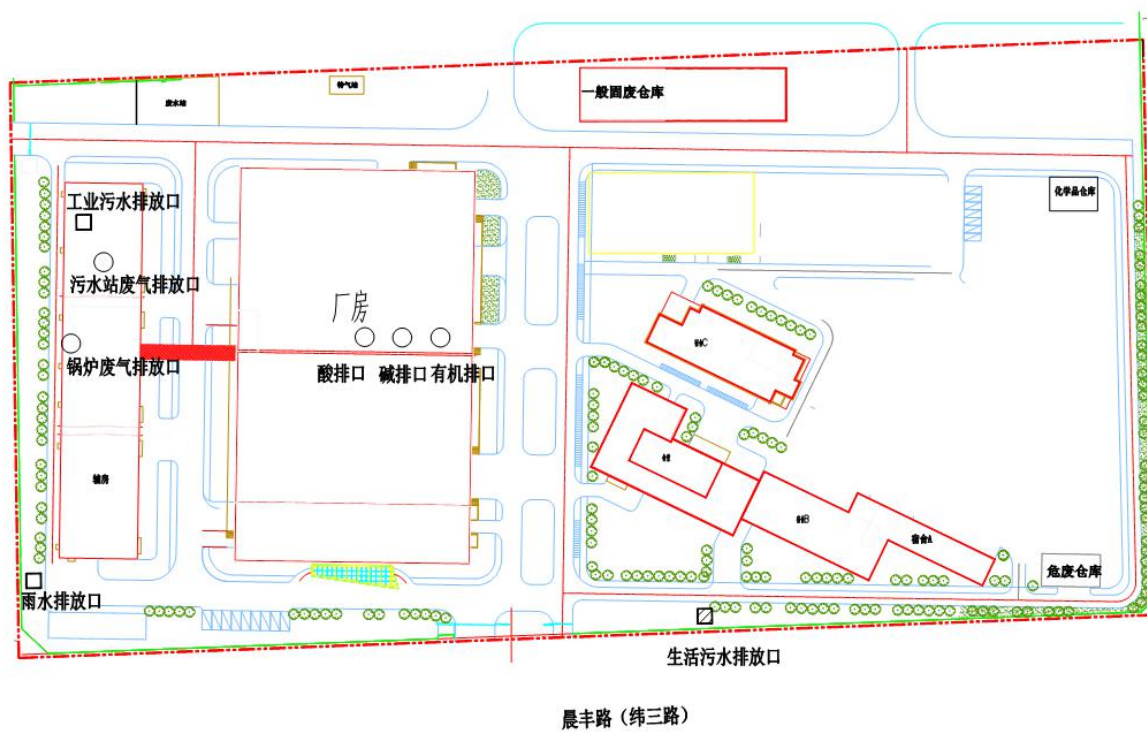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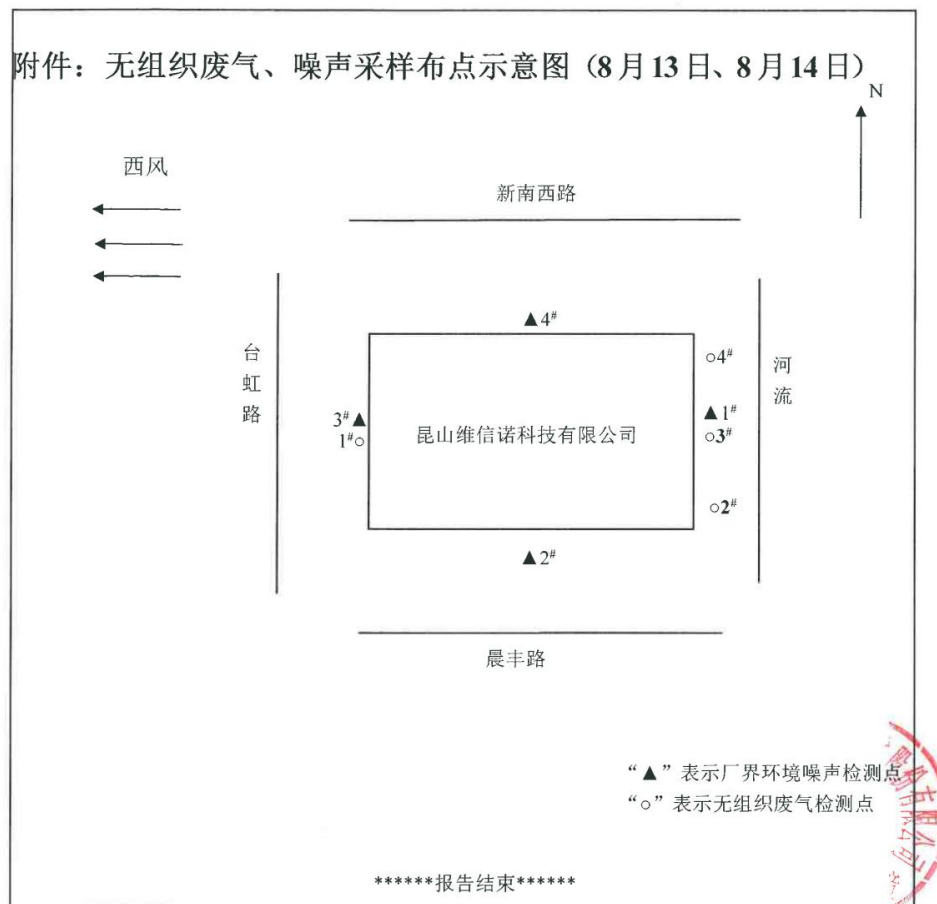


附图 4——采样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0.8.13~8.14

JSKD-4-JJ190-E/1

KDHJ207058



附件 1——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0189号

关于对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高新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300020181121014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9198947W (1/1)

名 称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 册 资 本 31732.938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2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12月30日至2046年06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II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定范围经营)、电子产品零部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11月 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ks0583005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0]第1020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9198947W

许茹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企业类型、营业期限、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31732.938万元人民币

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原营业期限:自2010-12-30至2046-06-28

现企业名称: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现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现营业期限:自2010-12-30至*****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法律文件送达人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3——土地证

昆 国用 (2015) 第 D003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		
地 号	320583100921000300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03月04日
使用权面积	6200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200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04 月 01 日

附 图 精 肥 线

2015 年 04 月 01 日

No. 016840334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20583569198947W001V

单位名称：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行业类别：显示器件制造，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9198947W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裕弟

技术负责人：胡浴龙

固定电话：0512-57269907 移动电话：15851507892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KHT-L-19-2415

甲方: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张家港市中润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 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 或经有关机关吊销, 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 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 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帐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昆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晨丰路 188 号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工行乐余办

帐号: 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 0512-58961917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NMP	HW06	2.5	900-404-06	吨桶
2	废有机溶剂(去胶液、光刻胶等)	HW06	35	900-404-06	吨桶
3	丙酮	HW06	1.5	900-402-06	吨桶
4	异内酮	HW06	2.0	900-403-06	吨桶
5	废矿物油	HW08	1.0	900-249-08	吨桶
6	废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HW49	6.0	900-041-49	吨袋
7	废活性炭	HW49	9.0	900-041-49	吨袋

(盖章)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KJH-20240428

甲方: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共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将灌装有机溶剂的危险废物包装 HW49 (900-041-49) (压力容器除外) 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 2、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防止跑、冒、滴、漏及气味散发,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
- 3、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不允许少报或错报,不允许将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苯类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违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发生变化,需及时与乙方协商并重新签订协议。
- 5、0.1-160L 包装桶内残留物每只不得超过 0.5kg, 200L 包装桶内残留物每只不得超过 1kg, 1000L 包装桶内残留物每只不得超过 3kg, 超过规定重量的桶,乙方有权拒收或者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退还给甲方。
- 6、甲方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向乙方申请转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转移。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帐记录,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且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3、乙方提供甲方厂内装卸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均应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乙方对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价格如下：

价格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规格材质	废物类别	处置费	年处置量	备注
2	废包装容器	小于 200L 塑料桶	HW49（900-041-49）	7000 元/吨	4 吨	含 13% 增值税，含运费。
3	废包装容器	200L 塑料桶	HW49（900-041-49）	2500 元/吨	10 吨	

- 2、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结算，乙方开据包装桶清洗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汇款给乙方。

四、违约及解决方法

-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由此产生的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与乙方无关。
- 2、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危险废物包装处置事宜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处置费 2% 的违约金，并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及额外支出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达 20 天的，甲方另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在没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不得拒绝收甲方符合以上条款产生的危险废物。



者,如违反此条款,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
甲方按照处置费用的5%缴纳违约金。

10.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复印件附后有效。

7、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0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

甲方(章):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方(章): 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202032050013813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57269906	
通讯地址	昆山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邮编	215300		
运输单位	张家港市安达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8594833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星火村		邮编			
接受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8961907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邮编	215621		
废物名称	废过滤介质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5.0000	转移量	5.0000	签收量	5.0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SS、COD 等					
禁忌措施	避免皮肤直接接触、防扬散					
应急设备	PPE					
发运人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运达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9-17 15:22:10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张家港市安达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9-17 15:22:1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H 9970苏EY 601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82312132	
运输起点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张志刚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2001342-10		接收人	华瑞	接收日期	2020-09-18 14:32:04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周丹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09-18 14:32:04

附件 6——企业自查报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划 √)				
立项审批部门及文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水处理量				
设计生产能力	废水处理量 109130t/a				
实际生产能力	废水处理量 109130t/a				
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比例	100%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				
全厂面积	-	本项目面积	1152m ²	生态及绿化面积	依托现有
废水量	设施排口排水量 67116 t/a。				
废气年运行时间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				
应急计划	-				
应急预案	320583-2017-0235-L				
事故应急池	-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 工艺 流程 图	【工艺流程】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有
	处理设施	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未安装
	处理设施	已按环评安装
固体 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是
	固废场所面积	依托原有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厂房隔声
本项目是 否有变动	有，但不存在重大变动	
填表人 (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年用量（环评 t/a）	实际年消耗量（t/a）	变化量
1	氢氧化钠（废水用）	白色具吸湿性固体，熔点 318.4℃，沸点 1390℃，密度 2.12g/cm ³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96	95	-1
2	氢氧化钠（废气用）		24	22	-2
3	硫酸（废水用）	无色液体，不纯时常呈棕色，沸点~290℃，蒸气压 5.93×10 ⁻⁵ mmHg/25℃，熔点 10.31℃，具腐蚀性，相对密度 1.8，溶于水及乙醇，蒸气相对密度 3.4	48	48	0
4	硫酸（废气用）		2	2	0
5	聚合氯化铁（废水用）	/	10	12	+2
6	聚合氯化铝（废水用）	/	60	60	0
7	双氧水（废水用）	/	2	2	0
8	葡萄糖（废水用）	白色带甜味固体。熔点 146℃，相对密度 1.544，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 _{ow} =3.24，溶于热甲醇、热吡啶，稍溶于丙酮中，溶于水及热乙醇中	9	9	0
9	碳酸钠（废水用）	白色固体，熔点 851℃，相对密度 2.53，不溶于乙醇及丙酮，溶于甘油中。可形成一水及十水化合物，十水化合物的熔点为 34℃	9	9	0
10	聚丙烯酰胺（废水用）	白色粉末，溶于水，常作为水处理剂使用	2	2	0
11	氯化钙（废水用）	白色固体，具吸湿性，沸点 1670℃，熔点 772℃，相对密度 2.152/15℃/4℃，易溶于乙醇，水中溶解度 74.5g/100g 水/20℃，溶于丙酮及醋酸	80	80	0

注：实际年消耗量由企业提供。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本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酸碱废水处理工艺	反应池 2	1.5×1.5×3.5(m)	1	1.5×1.5×3.5(m)	1	/
2		反应池 3	1.5×1.5×3.5(m)	1	1.5×1.5×3.5(m)	1	/
3		絮凝池 2	1.5×1.5×3.5(m)	1	1.5×1.5×3.5(m)	1	/
4		沉淀池 2	10×4.5×4.5(m)	1	10×4.5×4.5(m)	1	/
5		中间水箱 1	40m ³	1	40m ³	1	/
6		多介质过滤器	SUS304, 附带 PP5u 滤芯	1	SUS304, 附带 PP5u 滤芯	1	/
7		活性炭吸附罐 1	20m ³	1	20m ³	1	/
8		反渗透系统 1	SUS304 (含 3 膜壳, 2:1 排布)	1	SUS304 (含 3 膜壳, 2:1 排布)	1	/
9		反应池 4	1×1×3.5(m)	1	1×1×3.5(m)	1	/
10		絮凝池 3	1×1×3.5(m)	1	1×1×3.5(m)	1	/
11		沉淀池 3	2×2×3.5(m)	1	2×2×3.5(m)	1	/
12	含磷酸性废水、有机碱性废水处理工艺	含磷调节池	3×2.5×2.1(m)	1	3×2.5×2.1(m)	1	/
13		反应池 5	1×1.5×2(m)	1	1×1.5×2(m)	1	/
14		絮凝池 4	1×1.5×2(m)	1	1×1.5×2(m)	1	/
15		沉淀池 4	3×4×2(m)	1	3×4×2(m)	1	/
16		中间水箱 2	20m ³	1	20m ³	1	/
17		反应池 6	1×1.5×2(m)	1	1×1.5×2(m)	1	/
18		絮凝池 5	1×1.5×2(m)	1	1×1.5×2(m)	1	/
19		沉淀池 5	2.5×3×2(m)	1	2.5×3×2(m)	1	/
20		pH 调节池 2	1.5×1.5×2.8(m)	1	1.5×1.5×2.8(m)	1	/
21		好氧池 1	3.5×3×2(m)	1	3.5×3×2(m)	1	/
22		好氧池 2	4.5×3×2(m)	1	4.5×3×2(m)	1	/
23		二沉池 1	2.5×3×2(m)	1	2.5×3×2(m)	1	/
24		好氧池 3	4×3×2(m)	1	4×3×2(m)	1	/
25		二沉池 2	3×3×2(m)	1	3×3×2(m)	1	/
26		中间水箱 3	20m ³	1	20m ³	1	/
27		反硝化塔	40m ³	1	40m ³	1	/
28		中间水箱 4	PP	1	PP	1	/

29		台式过滤器	CS+TEP	1	CS+TEP	1	/
30		中间水箱 5	PP	1	PP	1	/
31		反渗透系统 2	SUS304	1	SUS304	1	/
32	污泥处理工艺	含磷污泥池	2.5×2×2(m)	1	2.5×2×2(m)	1	/
33	废气处理系统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	一套	/	一套	/

注：设备型号及数量由企业提供。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本项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	2020 年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污泥	一般固废	57	80	80	25	24	1	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1	0.3	0.25	0.05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5	5	1	1	0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9	9	0	0	0	

注：固废统计时间段为 2020 年 08 月~2020 年 12 月，因项目运营期较短，故废气处理暂未产生废活性炭。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2020 年 8 月 13 日~14 日, 10 月 30 日~31 日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2020 年 8 月 13 日~14 日监测期间, 由于现场采样点位混淆, 导致部分污染因子数据异常, 后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进行废水复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根据原辅料用量统计, 具体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名称	设计年处理量 (t/a)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处 理量 (kg/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处 理量 (kg/d)	负荷 (%)
废水处理量	109130	300	363.8	2020-8-13	300.4	82.6
				2020-8-14	312.5	85.9
				2020-10-30	320.1	88.0
				2020-10-31	315.9	86.8

注: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能数据由企业提供。

日立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附件 8——检测单位资质

编 号 32050000020170817054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名 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法定 代表 人	王伟华
注 册 资 本	3366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机动车检测、医疗检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 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软件开发与销售; 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 年 08 月 1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181206 版

一般工业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KHT-L-20-0317

委托方（甲方）：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一般工业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的目的，按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废物情况：

- 1、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名称：一般工业污泥
- 3、物理特性：半固体/无异味
- 4、含水率： $\leq 80\%$
- 5、无夹带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二、处置数量：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一般工业污泥实际产生量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80 吨/年（大写：捌拾吨/年）；实际处置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量的 20%。

三、处置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一般工业污泥各项指标对处置运营成本进行测算，处置价格为 780 元/吨（大写：柒佰捌拾元/吨）（含税、含运费）。

四、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一般工业污泥需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月10号前乙方出具污泥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一个月将处置费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饮马桥支行

账号：10553201040011558

五、计量原则：

以甲方出厂时地磅计量的磅单数量为准，如甲方无地磅计量则以乙方地磅计量磅单数量为准，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一般工业污泥处置费的唯一依据。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年度申报一般固废的种类和产生量，提供相关材料（营业执照、环评批文、危险废物鉴定报告、检测报告等）；

(2)、甲方有义务承诺并保证委托处置的污泥为一般工业污泥，不加带任何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并满足乙方入场标准；污泥的包装形式为吨袋；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现场取样提供便利，并告知乙方污泥的理化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提供便利，并有义务配合乙方装载污泥并提供叉车等装载工具和其他工作便利；

(5)、甲方需制定污泥清运计划并向乙方报备，便于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实际清运前两天须通知乙方清运的具体时间和数量；

(6)、委托处置的污泥需控制含水率并妥善包装，防止贮存、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包装形式为吨袋。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批文和相关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的资质材料；

(2)、乙方有义务按照环评批文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安全处置甲方委托的一般工业污泥，并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清运计划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及时组织装载运输，乙方有权在装载过程中对甲方所需装载清运的污泥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夹带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不属于乙方处置范畴的其他工业废物；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阻止并拒绝装载和运输；

(4)、乙方有义务负责运输安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和造成环境污染风险的突发事件须及时处理，消除隐患；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5)、乙方有义务根据污泥的理化特性制定处置方案、应急预案，预备各类应急物资，妥善准备各类安全防范措施；

(6)、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处置污泥和验厂考核提供便利；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一般工业污泥处置费，每延迟 1 天，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 的滞纳金，若超过 30 天未支付处置费，则乙方可拒绝接受甲方污泥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协议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委托除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否则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处置量所有处置费用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主观原因，乙方对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污泥未按环保部门的要求规范处置并造成后果的，甲方可拒绝支付未支付部分的处置费用；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中如有夹带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不属于乙方处置范畴的其他废物，甲方自行负责清理出厂，并向乙方支付该批次污泥合同处置费的 3 倍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乙方有向环保部门反应的权利；

5、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将协议约定处置量的未履约部分的所有处置费用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履约方。

八、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委托期满且所有处置费用结算完毕后自动终止；

2、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乙方无法履行协议，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违约情况，另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协议的权利，经协商后可以继续履约，也可以终止协议；

九、其他约定：

1、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甲乙双方和运输单位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污泥的申报制度、转移联单制度、交接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确保污泥的安全规范收集、运输、处置；

2、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般工业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1&1206 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废水处理量 109130t/a					实际生产能力	废水处理量 109130t/a		环评单位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 [2020]第 40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天瑞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50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5691 98947W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清洗废水	/	/	/	/	/	/	/	/	/	/	/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1.53	6.18	/	/	/	/	/
	悬浮物		/	/	/	/	/	0.48	3.05	/	/	/	/	/
	氨氮		/	/	/	/	/	0.055	0.057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1——污水接管协议

工业废水纳管意向书

排水户信息 (排水户填写)	意向排水户名称 (盖章)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排水项目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
	企业信用代码	91320583569198947	联系人及电话	15862673581
	所处行业	205637908854	工业废水日排放量 (立方米/天)	376吨
	环评批复排放污染物指标	COD $\leq 500\text{mg/l}$ BOD ₅ $\leq 300\text{mg/l}$ TP $\leq 3\text{mg/l}$ NH ₃ -N $\leq 35\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PH 6—9 $\leq$ 石油10mg/ l色度 ≤ 50 度		
	常规污染物实际排放指标限值	COD $\leq 300\text{mg/l}$ BOD ₅ / TN $\leq 35\text{mg/l}$ TP $\leq 3\text{mg/l}$ NH ₃ -N $\leq 25\text{mg/l}$ SS / PH 6—9		
	全部特征因子申报排放指标			
污水处理 厂意见 (污水处理 厂填写)	拟接入污水处理 厂名称	吴淞江污水厂	日处理能力/实际 处理量 (万立方米 /天)	设计5万吨/天 实际2.5万吨/天
	可接纳工业废 水总量 (万立 方米/天)	0.5万吨/天	已接管工业废水总 量 (万立方米/ 天)	0.43万吨/天
	污水处理厂可 接纳水质指标 限值	COD $\leq 300\text{mg/l}$, NH ₃ -N $\leq 25\text{mg/l}$, TN $\leq 35\text{mg/l}$, TP $\leq 3\text{mg/l}$, PH 6-9		
	拟接入的污水 处理厂接纳意 见	在线监测完成联网工作,排水水质符合需求,拟同意纳管申请。		
		经办人: 陈阿	负责人 (盖章):	2019年 11月 12日
水务集团 初步 意见	水质检测情况			
	水务集团初步 核查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